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其作为中国电子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

2、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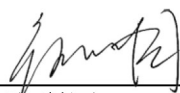
3、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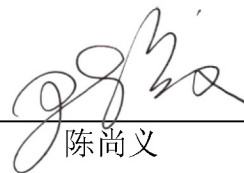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崔利国



陈尚义

2019年8月27日